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u>辦法</u></p>	<p>名稱：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u>規則</u></p>	<p>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u>辦法</u>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u>十四</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u>規則</u>依<u>食品衛生管理法</u>第<u>二十三</u>條規定訂定之。</p>	<p>一、為配合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業經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爰修正援引之母法授權依據。</p> <p>二、為配合本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爰將「本規則」之文字修正為「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u>辦法</u>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u>政府衛生局</u>（以下簡稱<u>衛生局</u>）。</p>	<p>第二條 本<u>規則</u>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u>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並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u>本府衛生局</u>執行。</p>	<p>為符合現行法規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u>辦法</u>所稱公共飲食場所，指供大眾飲食之下列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提供食品之場所。 二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p>第三條 本<u>規則</u>所稱公共飲食場所，指供大眾飲食之下列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提供食品之場所。 二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p>為配合本規則之法規名稱修正為「<u>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u>」，爰將「<u>本規則</u>」之文字修正為「<u>本辦法</u>」。</p>
<p>第四條 本<u>辦法</u>所稱從業人員，指在公共飲食場所從事調理或實際接觸食品或器具之工作人員。</p>	<p>第四條 本<u>規則</u>所稱從業人員，指在公共飲食場所從事調理或實際接觸食品或器具之工作人員。</p>	<p>同第三條說明。</p>
<p>第五條 本<u>辦法</u>所稱有效殺菌，指採用下列任一之殺菌方</p>	<p>第五條 本<u>規則</u>所稱有效殺菌，指採用下列任一之殺菌方</p>	<p>同第三條說明。</p>

法：

- 一 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毛巾或抹布等用具五分鐘以上或餐具一分鐘以上。
- 二 蒸汽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毛巾或抹布等用具十分鐘以上或餐具二分鐘以上。
- 三 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加熱餐具二分鐘以上。
- 四 氯液殺菌法：以有效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溶液浸泡餐

法：

- 一 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毛巾或抹布等用具五分鐘以上或餐具一分鐘以上。
- 二 蒸汽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毛巾或抹布等用具十分鐘以上或餐具二分鐘以上。
- 三 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加熱餐具二分鐘以上。
- 四 氯液殺菌法：以有效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溶液浸泡餐

<p>具二分鐘以上。</p> <p>五 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加熱餐具三十分鐘以上。</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p>	<p>具二分鐘以上。</p> <p>五 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加熱餐具三十分鐘以上。</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p>	
<p>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施，其基準如附表。</p> <p>前項基準表未明定之設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u>設立。</p>	<p>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施，其基準如附表。</p> <p>前項基準表未明定之設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食品良好衛生規範</u>設立。</p>	<p>查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業經衛生福利部以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二號令廢止，並於同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一號令訂定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本條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u>辦法</u>，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但違反第十</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u>規則</u>，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u>食品衛生管理法</u>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p>	<p>一、為配合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業經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為「<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四十七條」，爰修正</p>

<p>七條者，得逕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u>四十七</u>條之規定處罰。</p>	<p>罰。但違反第十七條者，得逕依<u>食品衛生管理法</u>第<u>三十三</u>條之規定處罰。</p>	<p>援引之母法裁罰依據。 二、為配合本規則之法規名稱修正為「<u>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u>」，爰將「本規則」文字修正為「<u>本辦法</u>」。</p>
<p>第十九條 本<u>辦法</u>於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u>規則</u>於發布日施行。</p>	<p>同第三條說明。</p>

